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华组〔2018〕11号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选任部分党政管理机构、直属机构、教学 学院处级领导干部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党政管理机构、直属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结合工作需要，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校内选任部分处级领导干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本次干部选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队伍建设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坚持按党的干部工作原则、程序、纪律办事，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坚持突出岗位特点，注重能力素质，选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优秀干部，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

二、选任范围

校本部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干部。

三、选任岗位

选任岗位总数 11 个，其中正处级岗位 1 个，副处级岗位 10 个，具体岗位情况如下：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棚户区改造办公室主任(正处级，1 名)，党政办副主任(1 名)，组织部副部长(1 名)，学生工作部副部长(1 名)，财务处副处长(1 名)，国际学院副院长(1 名)，保卫处副处长(2 名)，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1 名)，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1 名)，语言文学学院副院长 1 名。

四、选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2、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较强的执行力，有胜任相应岗位的组织管理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和高等学校工作，做出经得起检验的实绩。

3、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4、具有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和利益观。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勤政廉政，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密切联系群众，反对官僚主义，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公正、公平处事。

5、具有宽广的胸襟，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能构建和谐向上的工作氛围。

6、岗位条件中任职和年龄计算日期均截止到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二）岗位选任条件

1、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棚户区改造办公室主任选任条件

（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2）在副处级领导岗位任职二年以上且有两个及以上副处级岗位任职经历；

（3）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4) 有行政工作经历，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强；

(5) 年龄在 52 周岁以下。

2、党政办副主任选任条件

(1) 中共党员；

(2)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3) 在正科级岗位任职 3 年以上；

(4)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5) 文笔突出，公文写作能力强，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强；

(6) 年龄 50 周岁以下。

3、组织部副部长选任条件

(1) 中共党员，具有三年及以上党龄；

(2)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3) 在正科级岗位任职 3 年以上，有党务工作或党政管理机构任职经历；

(4)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5) 文笔突出，公文写作能力强；

(6) 年龄 50 周岁以下。

4、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岗位选任条件

(1) 中共党员；

(2)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3) 在正科级岗位任职 3 年及以上，有学生工作经验；

(4)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5)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5、财务处副处长选任条件

- (1)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 (2) 具有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等专业背景；
- (3) 在正科级岗位任职 3 年以上，有财务及相关工作经验；
- (4)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 (5) 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强；
- (6) 年龄 50 周岁以下。

6、保卫处副处长选任条件

- (1)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 (2) 在正科级岗位任职 3 年以上，有保卫工作经验；
- (3)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 (4) 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强；
- (5) 年龄 50 周岁以下。

7、国际学院副院长选任条件

-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历；
- (2) 具有英语专业背景或有一年及以上海外（仅限以英语为母语国家）留（访）学、研修经历，具有较高英语水平；
- (3) 在系（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或正科级岗位任职 3 年以上；
- (4)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 (5) 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强；
- (6) 年龄 50 周岁以下。

8、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选任条件

- (1)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 (2) 中共党员;
- (3) 具有工科专业背景;
- (4) 在正科级岗位任职 3 年以上, 有后勤或工程管理工作经验;

(5)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6) 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强;

(7) 年龄 50 周岁以下。

9、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副主任选任条件

(1)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2) 在正科级岗位任职 3 年以上, 有工程管理或行政工作经验;

(4)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5) 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强;

(6) 年龄 50 周岁以下。

10. 语言文学学院副院长选任条件

(1) 具有汉语言文学、英语、日语、翻译学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和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担任过正科级干部或系、室主任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副主任或党支部书记三年及以上;

(3)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4) 教学科研能力突出, 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强;

(5) 年龄 50 周岁以下。

五、选任程序

(一) 酝酿动议。组织部根据干部队伍现状, 提出拟选任岗

位及岗位任职条件，报校党委会审定。

（二）岗位公布。在校园办公网、组织部网站公布选任岗位和岗位任职条件。

（三）个人自荐与二级单位党组织推荐。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干部个人填写《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报名推荐表》（附件一），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审核同意汇总填写《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报名推荐汇总表》（附件二），于4月16日中午18:00前将上述表格（含电子版）报送党委组织部。

（四）资格审查。组织部、人力资源处、纪委办/监察处对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推荐对象进行档案审核和资格审查，并确定符合任职条件人员名单。

（五）竞聘测评与民主推荐。由组织部组织，竞聘演讲答辩和民主推荐一并进行，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综合能力和素质进行综合评价。演讲时间不超过5分钟，自由提问及作答时间不超过3分钟。参加测评与民主推荐人员范围另行通知。

（六）确定考察对象。根据竞聘和民主推荐情况，党委会讨论决定考察对象。

（七）考察。发布考察预告，由组织部牵头成立考察组，对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

（八）进行干部档案审核和个人事项报告审查核实。

（九）党委讨论决定。根据考察情况，在充分酝酿基础上，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拟任人选。如某一岗位无合适人选，该岗位可以空缺或从其他岗位符合该岗位任职条件的考察对象中调配。

(十) 公示。将拟任人选向全校公示。

(十一) 备案、试用与任用。将公示合格的人选由校党委、校行政发文任职。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命。

六、组织领导

本次干部选任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选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汉青

副组长： 张灼华 阳小华 熊哲琰

成 员： 刘升学 唐振平 姜志胜 陈国民 何旭娟

雷小勇 赵 红 苏 玲 罗志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党委组织部。本次干部选任有关事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七、工作要求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干部选任工作，要召开专门会议迅速将选任工作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一位干部职工，鼓励符合条件的同志积极竞岗；同时，要严格按照岗位任职条件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八、纪律要求

本次干部选任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关于换届工作“九个严禁、九个一律”纪律要求进行，坚决反对荐人、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反对小团体主义、宗派主义、拉票、跑风漏气、跑官要官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确保选拔作风清气正；对违纪违规者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欢迎广大干部师生进行监督，并对违规、违纪情况进行举报，举报方式：信函向纪委或组织部举报，也可

通过电话进行举报，纪委举报电话：8281304，组织部举报电话：8282751。

附件一：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报名推荐表

附件二：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报名汇总表

附件三：中央对换届纪律的要求：“九个严禁、九个一律”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10日

奖惩情况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个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报名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现任职务	任现职级时间	职称	报名岗位

填表说明：1、本表中出生年月、入党时间、任现职级格均用文本格式，年份用 4 位数字表示，月份用 2 位数字表示，如“199805”；2、学历只有两种情况：“大学本科”或者“研究生”，学位前需要加注学科名，如“工学博士”。

附件三

中央对换届纪律的要求：九个严禁 九个一律

1. 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2. 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3. 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

4. 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5. 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6. 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7. 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8. 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 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